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55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

林鴻安

被告 三禾營建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三禾營建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馬立峰（原名馬廷方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7,4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3,650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7,4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
04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4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本院審理
06 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7,437元，及其中21
07 3,6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1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訂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
12 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三禾營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
13 禾公司）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租賃期間為
14 113年4月15日起至115年4月14日，共24個月，每月為1期，
15 每月租金為25,600元，由被告馬立峰擔任被告三禾公司之連
16 帶保證人，並約定如承租人不履行、怠於履行或違反按期繳
17 付租金之義務時，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系
18 爭契約，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負費用，應由承租人
19 付清並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，且租賃期間發生之高
20 速公路通行費由承租人承擔。然被告三禾公司未依約繳付租
21 金，自應給付原告已到期未付租金131,413元、車輛折舊損
22 失補償金75,776元、租金延滯息3,787元、通行費6,461元，
23 共計217,437元（計算式：131,413元+75,776元+3,787元
24 +6,461元=217,437元），被告馬立峰並應負連帶責任，爰
25 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26 應連帶給付原告217,437元，及其中213,650元自起訴狀繕本
27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8 之利息。

2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30 陳述。

3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車輛及
02 文件點交簽收單、存證信函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通行費及作
03 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2頁），互核
04 並無不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6 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7 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8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(二)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
11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
12 繕本於115年3月27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被告迄未
13 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4 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5 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7 217,437元，及其中213,650元，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0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
21 此敘明。

2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4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25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
0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2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林素霜

05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合 計	3,060元	